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就香港股東而言，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栢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香港銷戶申請表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本通函之印刷本不會寄送予閣下。閣下如已透過中央托收將名下持有之全部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無需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定義見下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索取通函印刷本之申請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中央托收將另行安排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申請表格寄送予買主或承讓人。股東可於SGXNET (<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或本公司網站(<https://www.pcpartner.com/tc/announcements.php>)瀏覽本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申請表格)。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對於本通函內作出之任何陳述或意見或當中所載之任何報告或建議除牌可取之處之準確性或正確性概不負責。

---



##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加坡交易所股票代碼：PCT)

(港交所股份代號：1263)

## (1)建議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自願撤回上市；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解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建議除牌之理據，提供有關資料，以及就此尋求股東批准。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a)在香港之香港九龍荔枝角道888號南商金融創新中心28樓(就香港股東而言)(作為主要會議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b)在新加坡之#11-27, West Tower, 20 Pasir Panjang Road, Mapletree Business City, Singapore 117439(就新加坡股東而言)以視像會議形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a)(就香港股東而言)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72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b)(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72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77 Robinson Road, #06-03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遭撤回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

## 目錄

---

	頁次
指示性時間表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附錄一 — 轉移股份及存託於中央托收之安排 .....	I-1
附錄二 —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新加坡股份登記分處、中央托收及 證券經紀商之詳細聯絡資料 .....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指示性時間表

---

香港時間

股東遞交所有轉讓表格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

最後時限(就香港股東而言) . . . . .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遞交所有轉讓表格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

最後時限(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 . . . .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附註1) . . . . .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 . . . . .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股東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就香港股東而言) . . . . .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 . . . .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新加坡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 . . . . . 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

從香港聯交所撤回上市之通知 . . . . . 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

公佈以下各項：

- (1) 滿足建議除牌之條件；
- (2) 最後交易日；及
- (3) 從香港聯交所撤回上市之日期 . . . .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星期三)

---

## 指示性時間表

---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最後買賣日期」) . . . . . 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

公佈從香港聯交所撤回上市 . . . . .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從香港聯交所撤回上市 . . . . .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將股份從香港股份登記冊分冊轉移至新加坡股份登記冊

分冊，並存託於中央托收(股份登記費用由本公司

承擔)之最後日期(附註2) . . . . . 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一)

(1) 香港股份登記冊分冊關閉；及

(2) 香港股份登記冊分冊上所有姓名／名稱自動轉移至

新加坡股份登記冊分冊之日期 . . . . .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以掛號郵件向姓名／名稱從香港股份登記冊分冊

自動轉移至新加坡股份登記冊分冊之股東寄發新股票

(附註3) . . . . .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星期四)

附註：

1. 只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於記錄日期後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之股東將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就於新加坡股份登記分處登記之股份而言，倘存託人之股份已以其名義記入存託登記冊，除非中央托收向本公司提供之中央托收紀錄顯示，在不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72小時前之時間內，存託人已以其名義登記股份，否則該等存託人不得以中央托收代表之身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2. 於自介紹上市日期起至最後買賣日期後60日止期間(即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只要股東提交本通函附錄一第2.1段所載之完整文件，則本公司將會承擔由本公司承擔之轉移費用。除上述期間內由本公司承擔之轉移費用外，所有費用均由股東自行承擔。為免生疑問，股東將承擔由中央結算系統及／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收取之費用、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之香港印花稅(每項轉讓5港元)及(如選擇特快服務)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就根據特快服務將股份從香港銷戶所收取之

---

## 指示性時間表

---

費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於本通函附錄一第4段所述之表列證券經紀商直接設立買賣戶口及於設立證券戶口時不會產生任何費用。於上述期間後，為完成向中央托收存託股份或自中央托收提取股份而進行股份轉讓所產生之一切費用將由要求轉讓之股東承擔。

3. 新加坡股份登記分處於新加坡發行之新股票將取代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過往於香港發行之所有股票，為與其相關之所有權之唯一有效證明書。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而「細則」指章程細則當中之某一條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機構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包括經紀商及市場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機構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央托收」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中央托收私人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香港股份代號：1263)及新加坡交易所主板(新加坡股票代碼：PCT)雙重上市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由本公司承擔之轉移費用」	指	自介紹上市日期起至最後買賣日期後60日止期間(即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止(包括首尾兩天))，以下人士就將股份從香港股份登記冊分冊轉移至新加坡股份登記冊分冊所收取之費用：  (a)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僅就本通函附錄一第2.2(i)段所載標準服務將股份從香港銷戶所收取之費用，明確表示不包括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就特快服務收取之費用；  (b) 新加坡股份登記分處就本通函附錄一第2.2(iii)段所載將股份存託於中央托收所收取之費用；及  (c) 大華繼顯就本通函附錄一第2.2(iv)段所載以存託代理身份於上述股份登記分處設立分戶所收取之手續費50新加坡元(可被徵收新加坡當前9.0%之消費稅(如適用))
「存託人」	指	戶口持有人或存託代理，惟不包括證券分戶持有人
「存託處」	指	中央托收
「存託代理」	指	新加坡交易所之成員、信託公司(根據《新加坡2005年信託公司法》(Trust Companies Act 2005 of Singapore)獲發牌)、根據《新加坡1970年銀行法》(Banking Act 1970 of Singapore)獲發牌之銀行、根據《新加坡1970年銀行法》(Banking Act 1970 of Singapore)獲發牌之任何商業銀行或獲存託處批准進行下列各項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團體：  (a) 根據存託處與存託代理訂立之存託代理協議之條款以證券分戶持有人存託代理之身份提供服務；  (b) 代表證券分戶持有人向存託處存託記賬證券；及  (c) 以其名義於存託處開立戶口
「存託登記冊」	指	存託處就記賬證券存置之登記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並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荔枝角道888號南商金融創新中心28樓(就香港股東而言)(作為主要會議地點)及#11-27, West Tower, 20 Pasir Panjang Road, Mapletree Business City, Singapore 117439(就新加坡股東而言)(透過視像會議形式)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除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消費稅」	指	商品及服務稅
「香港銷戶申請表」	指	隨附於本通函內之股份銷戶及過戶組合表及交付指示表格(亦可於香港股份登記分處索取)
「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登記冊分冊」	指	由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存置之本公司香港股東股份登記冊分冊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香港股份轉讓表格」	指	本公司於香港不時採用之標準轉讓表格,可於香港股份登記分處索取
「香港聯交所」或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介紹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在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以介紹形式作第二上市
「最後買賣日期」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開市日」	指	新加坡交易所開放進行證券或期貨合約交易之日子
「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除牌」	指	建議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自願撤回股份上市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即就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而言之記錄日期
「證券戶口」	指	由存託人於中央托收存置之證券戶口，惟不包括於存託代理存置之證券分戶
「新加坡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	指	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SGXNET」	指	Singapore Exchange Network，上市公司向新加坡交易所發送資料及公告時使用之系統網絡，或新加坡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系統網絡，以便新加坡交易所向市場提供該等資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a)如登記持有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則就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而言，「股東」一詞指證券戶口由香港結算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由託管銀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維持之存託人；及(b)如登記持有人為中央托收，則就由中央托收持有之股份而言，「股東」一詞指在中央托收存置之存託登記冊中列名為存託人且有關股份記入其證券戶口之人士，「股東」一詞應據此詮釋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股份登記冊分冊」	指	由新加坡股份登記分處存置之本公司新加坡股東股份登記冊分冊
「新加坡股份登記分處」	指	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77 Robinson Road, #06-03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
「新加坡股份轉讓表格」	指	本公司於新加坡不時採用之標準轉讓表格，可於新加坡股份登記分處索取
「主要股東」	指	擁有本公司一股或以上具表決權股份之權益，且有關股份所附表決權總數不少於本公司所有具表決權股份所附表決權總數5%之人士
「大華繼顯」	指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6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加坡交易所股票代碼：PCT)

(港交所股份代號：1263)

執行董事：

王錫豪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芳柏 (副執行總裁)

梁華根 (營運總監)

何乃立

文偉洪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艷

蔡思劬

吳成偉

江治強

關秀英

Low Teck Seng

張俊偉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道888號

南商金融創新中心

28樓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1-27, West Tower

20 Pasir Panjang Road

Mapletree Business City

Singapore 117439

敬啟者：

- (1)建議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自願撤回上市；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緒言

董事建議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荔枝角道888號南商金融創新中心28樓(就香港股東而言)(作為主要會議地點)及#11-27, West Tower, 20 Pasir Panjang Road, Mapletree Business City Singapore 117439(就新加坡股東而言)(透過視像會議形式)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建議除牌。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建議除牌之有關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結算及新加坡交易所對於本通函內作出之任何陳述或意見或當中所載之任何報告或建議除牌可取之處之準確性或正確性概不負責。

本公司已委任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為本公司有關本通函所載事宜在香港法例方面之法律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Allen & Gledhill LLP為本公司有關本通函所載涉及新加坡交易所之事宜在新加坡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

**重要事項：**倘若香港及新加坡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或規例之間存在差異，概以更嚴緊之法律、規則及／或規例為準。

### 建議除牌

#### 引言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前，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及新加坡交易所(作為第二上市地)雙重上市。經代表本公司向新加坡交易所提出申請後，本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之上市地位已由第二上市改為主要上市，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申請，從香港聯交所主板自願撤回股份上市，惟須待下文「建議除牌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及港交所均只有一類上市證券，即股份。本公司擬於建議除牌後保留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之現有主要上市地位。

---

## 董事會函件

---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i>董事(附註1)</i>		
王錫豪先生	55,405,750	14.28
王芳柏先生	27,639,750	7.13
梁華根先生	25,100,500	6.47
何乃立先生	21,431,538	5.53
文偉洪先生	<u>5,807,065</u>	<u>1.50</u>
小計：	135,384,603	34.90
公眾股東	<u>252,499,065</u>	<u>65.10</u>
<b>總計：</b>	<b><u>387,883,668</u></b>	<b><u>100.00</u></b>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由董事持有之股份均於新加坡股份登記冊分冊登記。
2. 概約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87,883,668股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於香港股份登記冊分冊登記之股東有43名(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股東持有股份之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而不包括名列新加坡股份登記冊分冊之股東)，持有合共239,316,565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70%)，所有該等人士之地址均位於香港；及
- (ii) 於新加坡股份登記冊分冊登記之股東有124名(包括中央托收)，持有合共148,567,103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30%)，其中122名之地址位於新加坡，一名位於香港，一名位於馬來西亞。

---

## 董事會函件

---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之過往平均每日成交量按月份劃分載列如下：

	平均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於港交所	於新加坡交易所
二零二五年六月	1,647,436	18,548
二零二五年七月	3,238,368	39,786
二零二五年八月	3,707,695	78,290
二零二五年九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906,915	119,590

資料來源：彭博

就港交所上市規則第6.11條而言，新加坡交易所乃獲港交所認可為受適當監管、且正常運作的公開證券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為公開市場，可讓投資者(包括香港投資者)隨時進行買賣。其交易時段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及下午一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惟不包括新加坡公眾假期。新加坡交易所乃港交所網站「認可證券交易所列表」所列之認可證券交易所之一。此外，新加坡之法定證券監管機構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乃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磋商、合作及信息交換多邊諒解備忘錄》之正式簽署方，而由於新加坡已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採取足夠措施，故符合港交所之國際監管合作要求。

新加坡並無實施外匯管制。此外，新加坡目前並無對派付予居民或非居民股東之股息徵收預扣稅。新加坡並無就出售為長期投資目的而獲取之股份所產生之收益或溢利徵收資本收益稅。有關新加坡法律下新加坡稅制之進一步資料，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就介紹上市刊發之介紹文件中「稅項 — 新加坡(Taxation — Singapore)」一節。

新加坡法律及規例提供與港交所上市規則類似或更嚴緊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之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符合新加坡及香港之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及港交所上市規則)。該等大綱及細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即本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之上市地位由第二上市改為主要上市生效當日)生效。該等經修訂及重訂之章程細則載有港

---

## 董事會函件

---

交所上市規則下所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包括但不限於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罷免董事之權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表決之權利以及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權利。此外，召開股東大會必須向股東發出最少14整天之通知(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會上將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21整天之通知)，且最少須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四分之三方能批准更改大綱及細則以及本公司自願清盤。另外，核數師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罷免。核數師之酬金必須由股東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釐定，惟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向股東發出之股東大會通知及通函將繼續於新加坡交易所網站SGXNET ([www.sgx.com](http://www.sgx.com))及本公司網站([www.pcpartner.com](http://www.pcpartner.com))可供查閱。

於建議除牌後，股東將可選擇(i)以實體股票持有股份(於最後買賣日期後將不再於港交所上市及買賣)；或(ii)待其股份存託於中央托收以及符合必要程序及適用法律後，透過中央托收持有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並可於新加坡交易所買賣)。股東為進行上文所載選擇而應採取之行動載於下文「股東應採取之行動」一段。

股東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 建議除牌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設計、製造及貿易業務(其營運基地位於中國內地及印度尼西亞)以及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貿易業務(其營運基地位於新加坡、香港、日本、韓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作為其增長策略其中一環，本公司已將業務拓展至亞太區之新市場(尤其是東南亞)，並將其總部遷至新加坡，同時於印度尼西亞巴淡增設工廠。更進一步於新加坡作主要上市，讓本公司在東南亞建立戰略據點，進一步推動其拓展計劃，本公司相信此舉將有助於本公司更有效地捕捉該等地區之商機，包括提高向其主要供應商採購高端GPU之靈活性。儘管本公司已成功將其總部遷往新加坡，並把握了自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以來之新商機，惟遊戲GPU之技術將繼續進步，無法保證本集團不會受到未來貿易限制及關稅方面之變動影響，

因而可能對本公司目前之業務狀況造成挑戰。因此，本公司計劃於新加坡交易所作主要上市，配合建議除牌，預期將進一步落實本集團將總部設於新加坡將可提高本公司日後向其主要供應商採購高端GPU之靈活性之目標。

有見及此，本公司建議於港交所主板撤回上市，同時維持其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之主要上市地位，以提高其未來營運之靈活性，並降低維持雙重上市地位之行政成本。

董事相信，建議除牌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之最佳利益。

### 建議除牌之條件

根據港交所上市規則第6.11條，建議除牌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所有條件一概不得豁免：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除牌；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建議除牌；及
- (iii) 本公司已至少在三個月前就建議除牌向其股東發出通知，而此通知期限須自股東批准建議除牌之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算。

根據港交所上市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除牌之普通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概無股東須就該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股東務請注意，建議除牌須待(其中包括)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一概不得豁免。因此，建議除牌未必一定生效。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取得股東批准，則建議除牌將不會實行，而股份將繼續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建議除牌之影響

#### 對於本公司

董事預期，實行建議除牌將不會減低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或每股股份盈利，對本集團業務亦無不利影響，且預期將有助於本公司節省維持雙重上市地位所產生之成本。

儘管於建議除牌後相關披露將不會經港交所之公告平台作出，惟鑑於港交所上市規則與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於披露或遵例責任方面大致相似，建議除牌將不會對本公司該等方面之責任造成重大影響。

待建議除牌生效：

- (a) 本公司將不再受限於香港適用法例、港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b) 股份將繼續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且本公司將繼續遵守新加坡之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 2001 of Singapore)、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Singapore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及《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Singapore Cod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及
- (c) 本公司之公佈、新聞稿、通函、年報及／或其他相關公司資料之副本將繼續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pcpartner.com/tc/announcements.php>)及新加坡交易所網站(<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可供查閱。

#### 對於股東

建議除牌不會改變大綱及細則及／或公司法訂明之股東權利及權益。本公司目前只有一類股份，而根據大綱及細則及／或公司法，不論於港交所或於新加坡交易所買賣，股份附帶之權利(包括表決權及股息權利)均為相同。具體而言，儘管建議除牌將導致新加坡股東不再能夠將其股份轉讓以於港交所買賣，惟董事認為，建議除牌將不會對新加坡股東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在於該等股東將可繼續於新加坡交易所(將為於最後買賣日期後股份可進行買賣之唯一交易所)買賣股份，並享有彼等作為股東之權利。儘管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之買賣流通量現時低於於港交所，惟本公司預料有關流通量可於建議除牌後有所改善。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如欲於新加坡交易所進行買賣，則必須首先(i)在證券經紀商開立買賣戶口，及(ii)在中央托收開立證券戶口，或在任何存託代理開立證券分戶，將股份從香港股份登記冊分冊轉移至新加坡股份登記冊分冊，再將該等股份存託於在中央托收維持之證券戶口或在存託代理維持之證券分戶。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第4段了解如何開立證券戶口，或請聯絡下文「股東應採取之行動」一段(d)分段所載之證券經紀商，其可協助閣下開立買賣戶口及證券戶口或於該證券經紀商(以存託代理身份行事)開立證券分戶。新加坡並無實施外匯管制，包括香港投資者在內之所有外國投資者均可於新加坡交易所買賣股份。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將股份從香港轉移至新加坡將不會限制香港股東於新加坡交易所買賣股份。

香港股東務請諮詢其於香港或新加坡之證券經紀商，以了解有關開立買賣戶口及證券戶口或於存託代理開立證券分戶之更多資料，以及就於新加坡買賣其股份應付之相關費用(如有)及有關買賣安排。

### 股份買賣狀況

所有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倘建議除牌之條件達成，則於最後買賣日期後：

- (a) 股份將不再於港交所上市並將於港交所停止買賣；
- (b) 於香港股份登記冊分冊內登記之所有餘下股份將從香港股份登記冊分冊自動轉移過戶至新加坡股份登記冊分冊，而香港股份登記冊分冊將會關閉；及
- (c) 股份存託於中央托收後，僅可於新加坡交易所買賣。

為繼續買賣股份，閣下必須於表列證券經紀商(<https://www.sgx.com/retail-brokers>)開立買賣戶口，並安排將股份存託於中央托收。股東於證券經紀商設立買賣戶口一般並無特定條件／準則。然而，預期股東將需進行例行客戶加入程序，包括「了解你的客戶(Know Your Customer)」程序，有關程序在不同證券經紀商之間可能有所不同。

為便於將股份存託於中央托收，於自介紹上市日期起至最後買賣日期後60日止期間(即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只要股東按本通函附錄一第2.1段所載並據此提交完整文件，則本公司將會承擔由本公司承擔之轉移費用。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述期間內由本公司承擔之轉移費用外，所有費用均由股東自行承擔。為免生疑問，股東將承擔由中央結算系統及／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收取之費用、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之香港印花稅(每項轉讓5港元)及(如選擇特快服務)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就根據特快服務將股份從香港銷戶所收取之費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於本通函附錄一第4段所述之表列證券經紀商直接設立買賣戶口及於設立證券戶口時不會產生任何費用。於上述期間後，為完成向中央托收存託股份或自中央托收提取股份而進行股份轉讓所產生之一切費用、收費及支出將由要求轉讓之股東承擔。

於建議除牌生效後，香港股份登記冊分冊將會關閉(目前預期為香港時間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而香港股份登記冊分冊上所示之股東姓名／名稱將自動轉移至新加坡股份登記冊分冊。新股票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星期四)或之前發行，並以掛號郵件寄送予該等股東，而由新加坡股份登記分處於新加坡發行之新股票將取代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過往於香港發行之所有股票，為與其相關之所有權之唯一有效證明書。

###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閣下就建議除牌所涉股份採取任何行動前，應一併細閱本段及本通函附錄一。本通函所載有關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份之所有安排均經過中央結算系統同意一致。股東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a) 閣下如欲於最後買賣日期／建議除牌生效後繼續於新加坡交易所買賣名下股份，則於香港股份登記冊分冊關閉前(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前)**

閣下如為股東

倘閣下所持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記入香港股份登記冊分冊，而閣下欲於新加坡交易所繼續買賣名下股份，則必須安排將股份存託於中央托收。

股東應：

- (i) 確保其於證券經紀商擁有買賣戶口，以及於中央托收擁有證券戶口或於存託代理擁有證券分戶，方能填寫及簽署香港銷戶申請表所載之交付指示。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第4段了解如何開立證券戶口，或請聯絡下文(d)分段所載之

## 董事會函件

證券經紀商，其可協助閣下開立買賣戶口及證券戶口或於該證券經紀商(以存託代理身份行事)開立證券分戶；及

- (ii) 填妥本通函所附香港銷戶申請表(一式三份)(亦可於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pcpartner.com/tc/removal.php>)索取)，並將(1)已填妥並簽署之香港銷戶申請表；及(2)其名下相關股票一併提交予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閣下如為姓名／名稱登記於香港股份登記冊分冊上之股東，閣下轉移名下股份時應採取之步驟說明載列如下：

步驟	行動	相關費用承擔方
1	(i)在證券經紀商開立買賣戶口；及(ii)在中央托收開立證券戶口，或在存託代理開立證券分戶，以將股份存託於中央托收，從而可於新加坡交易所買賣	本公司將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期間承擔大華繼顯就在大華繼顯(作為存託代理)開立證券分戶所收取之手續費，而大華繼顯開立買賣戶口及證券戶口不會收取任何費用
2	填妥及簽署香港銷戶申請表(一式三份)	不適用
3	將以下文件送往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股票正本</li><li>● 已填妥及簽署之香港銷戶申請表(一式三份)</li></ul>	不適用
4	股份將存託於閣下指定之新加坡證券戶口	本公司

### 閣下如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

倘閣下(透過經紀商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持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於新加坡交易所繼續買賣名下股份,則於香港股份登記冊分冊關閉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前,閣下可聯絡閣下之香港經紀商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視情況而定),並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股份,再透過指定用於存託名下股份之中央托收證券戶口或存託代理證券分戶,安排將該等股份存託於中央托收。

股東應:

- (i) 確保其於證券經紀商擁有買賣戶口,以及於中央托收擁有證券戶口或於存託代理擁有證券分戶,方能填寫及簽署香港銷戶申請表所載之交付指示。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第4段了解如何開立證券戶口,或請聯絡下文(d)分段所載之證券經紀商,其可協助閣下開立買賣戶口及證券戶口或於該證券經紀商(以存託代理身份行事)開立證券分戶;及
- (ii) 聯絡其香港經紀商/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從其於中央結算系統中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提取名下股份,並將(1)已加蓋適當印花(即印花稅每項轉讓5港元)並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與股東簽立之香港股份轉讓表格;(2)有關股票;及(3)已填妥並簽署之本通函所附香港銷戶申請表(一式三份)(亦可於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pcpartner.com/tc/removal.php>)索取)一併提交予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

## 董事會函件

---

閣下如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閣下轉移名下股份時應採取之步驟說明載列如下：

步驟	行動	相關費用承擔方
1	申請從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提取名下股份	股東
2	(i)在證券經紀商開立買賣戶口；及(ii)在中央托收開立證券戶口，或在存託代理開立證券分戶，以將股份存託於中央托收，從而可於新加坡交易所買賣	本公司將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期間承擔大華繼顯就在大華繼顯(作為存託代理)開立證券分戶所收取之手續費，而大華繼顯開立買賣戶口及證券戶口不會收取任何費用
3	從閣下之香港經紀商／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取得以下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股票</li><li>● 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股份轉讓人)正式簽立之香港股份轉讓表格</li></ul>	股東
4	以股份承讓人身份填妥及簽署香港股份轉讓表格	不適用
5	將香港股份轉讓表格及股票送往香港稅務局加蓋印花	股東
6	填妥及簽署香港銷戶申請表(一式三份)	不適用

---

## 董事會函件

---

步驟	行動	相關費用承擔方
7	將以下文件送往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股票正本</li><li>● 香港股份轉讓表格(已加蓋印花)</li><li>● 已填妥及簽署之香港銷戶申請表(一式三份)</li></ul>	不適用
8	股份將存託於閣下指定之新加坡證券戶口	本公司

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收到已加蓋適當印花之香港股份轉讓表格(如適用)、香港銷戶申請表及相關股票後，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完成將股份從香港股份登記冊分冊轉移至新加坡股份登記冊分冊。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其後將通知新加坡股份登記分處有關轉移申請，然後新加坡股份登記分處將更新新加坡股份登記冊分冊。

完成後，新加坡股份登記分處將以股東(倘股東並無於香港銷戶申請表指明證券戶口)或中央托收(倘股東於香港銷戶申請表指明證券戶口或於存託代理開立之證券分戶)(視情況而定)之名義發行相關股票，並以掛號郵件將新股票交付予股東或中央托收(視情況而定)。按照股東已填妥並簽署之香港銷戶申請表所載之交付指示(倘股東於香港銷戶申請表指明證券戶口或於存託代理開立之證券分戶)，新加坡股份登記分處將與中央托收安排將股份計入股東之證券戶口或於存託代理開立之證券分戶，使股東無須另行向中央托收提交本通函附錄一第3段所載之文件。為免生疑問，與本段步驟相關之費用構成由本公司承擔之轉移費用一部分。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股份為無紙股份，故此處包含一個兩步程序。股東如並無於香港銷戶申請表指明證券戶口或於存託代理開立之證券分戶（源於彼等並無買賣戶口及證券戶口或於存託代理開立之證券分戶，或彼等欲持有實體股票，且無需於新加坡交易所買賣股份），將收到以股東名義發行之新股票。為參與新加坡交易所之無紙交易，以股東名義發行之股票其後必須透過向中央托收提交本通函附錄一第3段所載文件存託於中央托收。

股東於新加坡交易所買賣股份前，應確保股份已計入其證券戶口或於存託代理開立之證券分戶。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要25個營業日方能完成（不包括郵遞時間及提取存託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所需之時間），當中包括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新加坡股份登記分處之處理時間約13個營業日，以及將股份計入證券戶口或於存託代理開立之證券分戶之處理時間約12個營業日。

在正常情況下，以下機構將收取費用：

- (i)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收取之費用為(i)就根據標準服務將從香港股份登記冊分冊銷戶之股份（「銷戶股份」）收取之銷戶費（25港元），另加就為於香港股份登記冊分冊註銷而交回之股票收取之費用每張2.50港元，以及（在各個情況下）任何適用重新登記費之總和；或(ii)就根據特快服務收取銷戶股份市值（按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接獲股東指示前一日股份於香港之收市價計算）之0.05%，或交回以於香港股份登記冊分冊註銷之股票每張2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包括重新登記）。特快服務由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酌情提供，並不適用於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業務旺季；
- (ii) （如適用）中央結算系統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之費用為(a)（如本公司仍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每個完整買賣單位（及每個碎股買賣單位）3.50港元；或(b)（如本公司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每個完整買賣單位（及每個碎股買賣單位）1.00港元，以及香港股份轉讓表格之印花稅每項轉讓5港元；
- (iii) 新加坡股份登記分處收取之費用為合共42.00新加坡元（45.78新加坡元，包括新加坡現行消費稅9.0%），當中包括就將由新加坡股份登記分處發行之股票收取之費用每張股票2.00新加坡元（2.18新加坡元，包括新加坡現行消費稅

9.0%)，就將進行之每項轉移／存託收取之費用30.00新加坡元(32.70新加坡元，包括新加坡現行消費稅9.0%)，以及為支付中央托收存託費或中央托收規定之其他費用而收取之10.00新加坡元(10.90新加坡元，包括新加坡現行消費稅9.0%)；及

- (iv) (如適用) 證券經紀商收取之費用為以存託代理身份於該證券經紀商設立證券分戶之手續費介乎50新加坡元至100新加坡元。股東請向其證券經紀商諮詢有關手續費是否適用及其金額。

為便於將股份存託於中央托收，於自介紹上市日期起至最後買賣日期後60日止期間(即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會承擔由本公司承擔之轉移費用。

除上述期間內由本公司承擔之轉移費用外，所有費用均由股東自行承擔。為免生疑問，股東將承擔由中央結算系統及／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收取之費用、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之香港印花稅(每項轉讓5港元)及(如選擇特快服務)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就根據特快服務將股份從香港銷戶所收取之費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於本通函附錄一第4段所述之表列證券經紀商直接設立買賣戶口及於設立證券戶口時不會產生任何費用。

於上述期間後，向中央托收存託股份所產生之一切費用將由股東承擔。

與設立買賣戶口、證券戶口或在存託代理設立證券分戶(在上述期間於大華繼顯設立除外)(如有)以及於新加坡交易所出售閣下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股份時證券經紀商收取之經紀費，不論股份存託於證券戶口或於存託代理開立之證券分戶)相關之任何費用將由閣下承擔。

鑑於(i)本公司將於自介紹上市日期起至最後買賣日期後60日止一段相對長期之期間(即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承擔上述與將股份轉移並存託於中央托收相關之幾乎所有費用(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應付印花稅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能收取之任何其他費用除外)；(ii)儘管本公司將承擔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在標準服務下收取之銷戶費總額，股東已獲提供公平及平等之免費

途徑經由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將名下股份銷戶，惟股東如認為有必要亦可選擇特快服務，但須自行承擔開支，原因在於就特快服務收取之費用按銷戶股份市值計算，相對而言遠高於標準服務收費，如由本公司承擔將不必要地提高本公司所承擔之費用總額，亦損害選擇標準服務之股東之利益；(iii)本公司管理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而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費用之退還款項程序(中央結算系統將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費用，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向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收取費用)構成行政負擔，原因在於本公司無法控制股份最終實益擁有人將會(或不會)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之時間及數量，且本公司委聘代理人(如香港股份登記分處)管理退還款項程序之費用將高於實際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之提取費用(建議除牌前為每個完整買賣單位3.50港元，或建議除牌後為每個完整買賣單位1.00港元)；及(iv)如股份仍可於港交所買賣，則股東無論如何將須承擔與出售名下股份相關之費用，董事會認為上述費用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利益。

有關股份轉移並存託於中央托收之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b) 閣下如在香港股份登記冊分冊關閉前(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前)並無採取行動**

如閣下在香港股份登記冊分冊關閉前(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前)並無採取上述行動，則閣下所持以本身名義登記之股份將於香港股份登記冊分冊關閉後(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後)自動存置於新加坡股份登記冊分冊，且無法於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買賣。閣下所持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股份將轉移至新加坡股份登記冊分冊，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且無法於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買賣。以股東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名義發行之新股票連同相關轉讓契據副本(如本通函附錄一第3.1段所示，股東如欲將名下任何股份存託於中央托收)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掛號郵件寄送。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中央結算系統指定限期內向中央結算系統提供新股票所需面值。面值一覽表可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提交予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後提交予新加坡股份登記分處。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承擔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根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提交之面值一覽表向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名列香港股份登記冊分冊之所有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發行新股票之費用。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後發行新股票將須收費,新加坡股份登記分處就發行每張新股票收取之費用為2.00新加坡元(2.18新加坡元,包括新加坡現行消費稅9.0%),有關費用由股東承擔。除此費用外,處理面值一覽表不會收取任何其他費用。

**(c) 閣下如欲令名下股份於香港股份登記冊分冊關閉後(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後)可於新加坡交易所買賣**

如閣下在香港股份登記冊分冊關閉前(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前)並無採取上述行動,則閣下所持以本身名義或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視情況而定)登記之股份將於香港股份登記冊分冊關閉後(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後)自動存置於新加坡股份登記冊分冊,且無法於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買賣。

然而,在香港股份登記冊分冊關閉,且名列香港股份登記冊分冊上之股東之姓名/名稱已轉移至新加坡股份登記冊分冊後任何時間(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後),閣下如欲令名下股份可於新加坡交易所買賣,則可(i)(股份如以閣下名義登記)透過指定將用於存託該等股份之證券戶口或於存託代理開立之證券分戶,安排將閣下之股份存託於中央托收;或(ii)(股份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聯絡閣下之香港經紀商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股份,再透過指定將用於存託該等股份之證券戶口或於存託代理開立之證券分戶,安排將閣下之股份存託於中央托收。

股東應:

- (i) 確保其(a)於證券經紀商擁有買賣戶口;及(b)於中央托收擁有之證券戶口或於存託代理擁有證券分戶,方能指定用於存託其股份之證券戶口或於存託代理開立之證券分戶。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第4段了解如何開立證券戶口,或請聯絡下文(d)分段所載之證券經紀商,其可協助閣下開立買賣戶口及證券戶口或於該證券經紀商(以存託代理身份行事)開立證券分戶;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如股份透過香港經紀商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聯絡其經紀商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從中央結算系統中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提取股份，並向新加坡股份登記分處提交(1)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與股東簽立之新加坡股份轉讓表格(如實益擁有權並無變動，則無須繳納印花稅)；(2)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之相關股票；(3)從中央結算系統中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從其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提取股份之費用每個完整買賣單位(及每個碎股買賣單位)1.00港元；及(4)新加坡股份登記分處發行新股票之費用每張股票2.00新加坡元(2.18新加坡元，包括新加坡現行消費稅9.0%)。倘閣下之股份以本身名義登記，則請跳過此步驟(ii)及以下步驟(iii)；
- (iii) 新加坡股份登記分處將於收到上文第(ii)分段之文件後更新新加坡股份登記冊分冊，並於收到上文第(ii)分段訂明之文件後7個營業日內以股東名義發行相關新股票，以及以掛號郵件將新股票寄送予股東；及
- (iv) 於收到新股票後，透過提交本通函附錄一第3段所載文件連同為支付每份轉讓契據之中央托收存託費或中央托收規定之其他費用而收取之10.00新加坡元(10.90新加坡元，包括新加坡現行消費稅9.0%)，指定將用於存託閣下之股份之證券戶口或於存託代理開立之證券分戶，安排將該等股份存託於中央托收。在將股份計入證券戶口或於存託代理開立之分戶前，此過程需時約12個營業日。

---

## 董事會函件

---

閣下於香港股份登記冊分冊關閉後轉移名下股份時應採取之步驟說明載列如下：

步驟	行動	相關費用承擔方
1	(i)在證券經紀商開立買賣戶口；及(ii)在中央托收開立證券戶口，或在存託代理開立證券分戶，以將股份存託於中央托收，從而可於新加坡交易所買賣	股東
2	(股份如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提取股份，並向新加坡股份登記分處提交以下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之股票正本</li><li>● 已填妥並經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及股東(作為承讓人)簽署之新加坡股份轉讓表格(個人股東(承讓人)之簽署須有見證人)</li></ul>	股東
3	新加坡股份登記分處將以掛號郵件寄送以承讓人(股東)名義發行之新實體股票	股東
4	股東安排將股份存託於閣下指定之新加坡證券戶口	股東

閣下亦可考慮選擇使用下文(d)分段所載證券經紀商之服務，其可協助閣下完成上述步驟(i)至(iv)。股東請向彼等之證券經紀商諮詢有關所涉及之費用是否適用及其金額。

## 董事會函件

有關於香港股份登記冊分冊關閉日期後(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後)將股份轉移並存託於中央托收之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第3段。

從中央結算系統中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提取股份及轉讓股份以完成將股份存託於中央托收所產生之所有費用(包括提取費每個完整買賣單位(及每個碎股買賣單位)1.00港元、新加坡股份登記分處發行股票收取之費用每張股票2.00新加坡元(2.18新加坡元，包括新加坡現行消費稅9.0%)以及為支付每份轉讓契據之中央托收存託費或中央托收規定之其他費用而收取之10.00新加坡元(10.90新加坡元，包括新加坡現行消費稅9.0%))均由存託股份之股東承擔。如閣下於存託代理設立證券分戶而非證券戶口，則證券經紀商一般會收取手續費介乎50新加坡元至100新加坡元，費用將由閣下承擔。

以下僅供說明之用，如閣下擁有2,000股股份，而於香港股份登記冊分冊關閉後(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後)，閣下欲於新加坡交易所買賣股份，則：

- (i) 就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而言，閣下如設立買賣戶口及證券戶口，將股份存託於中央托收將須承擔10.00新加坡元(10.90新加坡元，包括新加坡現行消費稅9.0%)，惟如設立買賣戶口及於存託代理設立證券分戶，則可能產生額外手續費介乎50新加坡元至100新加坡元，將由閣下之證券經紀收取；或
- (ii) 就透過香港經紀商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股份而言，閣下將須承擔(1)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所產生之費用每個完整買賣單位(及每個碎股買賣單位)1.00港元；(2)就將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轉移至中央托收名義之股份發行新股票收取之費用每張股票2.00新加坡元(2.18新加坡元，包括新加坡現行消費稅9.0%)；(3)上文所述於存託代理設立證券分戶之手續費(如有)；及(4)將股份存託於中央托收所產生之費用10.00新加坡元(10.90新加坡元，包括新加坡現行消費稅9.0%)。

與設立買賣戶口及證券戶口或於存託代理設立證券分戶(為免生疑問，即使於大華繼顯設立亦然)(如有)相關之任何費用，以及與於新加坡交易所出售閣下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股份時證券經紀商收取之經紀費，不論股份存託於證券戶口或於存託代理開立之證券分戶)相關之任何費用將由閣下承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於本通函附錄一第4段所述之表列證券經紀商直接設立買賣戶口及於設立證券戶口時不會產生任何費用。股東請向其證券經紀商諮詢有關所涉及之費用是否適用及其金額。

**(d) 可協助 閣下之證券經紀商**

本公司已與大華繼顯(聯絡詳情請見本通函附錄二)商討，而大華繼顯表示願意協助有意聘用彼等提供服務之香港股東於新加坡交易所買賣名下股份。大華繼顯將協助有意聘用彼等提供服務之人士於新加坡開立買賣戶口及證券戶口或證券分戶並擔任存託代理以及將股份存託於中央托收，並提供其他證券經紀服務，包括於新加坡轉讓、存託及買賣股份。具體而言，大華繼顯將提供之服務將按照雙方協定之一般客戶／股票經紀條款提供，服務範圍包括：

- (i) 於新加坡交易所開立買賣戶口、安排執行及結算買賣，包括交付股份及結算股款；
- (ii) 應要求為股東開立證券分戶，並擔任存託代理；
- (iii) 安排將股份存託於中央托收；及
- (iv) 應要求向股東提供託管及代名人服務。

大華繼顯不會就設立買賣戶口及證券戶口以及上文第(i)及(iii)段提供之服務向 閣下收取任何費用。而於自介紹上市日期起至最後買賣日期後60日止期間(即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會承擔大華繼顯就作為存託代理於彼等設立分戶收取之手續費50新加坡元(須繳納新加坡現行消費稅9.0%，如適用)。然而，如 閣下要求證券經紀商(於上述期間向大華繼顯提出要求除外)擔任存託代理為 閣下設立證券分戶，則該證券經紀商可能收取之手續費介乎50新加坡元至100新加坡元將由 閣下承擔。

本公司概不就大華繼顯可能提供之服務表現或服務水平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

另外，股東可能有意考慮聯絡其本身在香港經營並能夠促成在海外交易所(包括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證券買賣之經紀。股東本身之經紀所收取之一切有關費用將由股東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建議除牌須待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建議除牌 — 建議除牌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並不確定或保證建議除牌一事將會落實。**

### 投資者熱線

有關建議除牌之詳情，務請細閱本通函。股東如對建議除牌有任何疑問，可聯絡：

(a) 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852) 2862 8555

(b) 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起：

B.A.C.S. Private Limited，電話：(65) 6593 4848或電郵：main@zicoholdings.com

鑑於(i)本公司將於自介紹上市日期起至最後買賣日期後60日止一段相對長期之期間(即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承擔上述與將股份轉移並存託於中央托收相關之幾乎所有費用(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應付印花稅除外)；(ii)本公司已安排證券經紀商協助股東(其中包括)處理在新加坡將彼等之股份存託於中央托收，以儘量減少對股東造成之不便；及(iii)在權衡建議除牌對本公司之長期節約成本效益與對股東造成之不便後，長遠而言可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董事會認為上述費用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利益。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荔枝角道888號南商金融創新中心28樓(就香港股東而言)(作為主要會議地點)，以及於#11-27, West Tower, 20 Pasir Panjang Road, Mapletree Business City, Singapore 117439(就新加坡股東而言)以視像會議形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除牌。

本公司將以視像會議形式於新加坡同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讓新加坡股東參與及遵從議事程序。新加坡股東亦可透過視像會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問。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所有股份登記持有人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

就香港股東而言，為確定香港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

---

## 董事會函件

---

三十分將其已加蓋適當印花之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票交付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有關轉讓。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72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遭撤回論。

就新加坡股東(存託人除外)而言，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交回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77 Robinson Road, #06-03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以辦理登記手續。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且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星期五)或中央托收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72小時前名列中央托收紀錄之存託人，可以中央托收之受委代表身份出席。為免生疑問，股東特別大會將於#11-27, West Tower, 20 Pasir Panjang Road, Mapletree Business City, Singapore 117439現場及主要會議地點同時進行表決，而有關存託人將需親身出席或填妥並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方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屬個人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存託人無需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且無需提交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即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未能親身出席並有意委任代名人代其出席及表決之存託人，以及並非個人之存託人，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表格，並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新加坡時間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72小時前呈交予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77 Robinson Road, #06-03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或發送電郵至main@zicoholdings.com。屬個人之存託人填妥及交回存託人代表委任表格後，如發覺能夠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則仍可如此行事，以取代其代名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遭撤回論。董事相信，上述安排可讓新加坡股東實質參與，以遵從議事程序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新加坡交易所網站(www.sgx.com)及本公司網站(www.pcpartner.com)登載。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建議除牌之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已接獲五名董事(即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何乃立先生及文偉洪先生)及三名公眾股東(即David Lee先生、Chen Wei先生及Tsui Hui Hung女士,合共持有141,841,603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57%)之不可撤回承諾。根據該等不可撤回承諾,該八名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將以名下全部股份及/或促使其擁有實益權益之所有股份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除牌之普通決議案。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港交所上市規則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所有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按照章程細則之細則第72條、港交所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第730A(2)條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遵照港交所上市規則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發表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公佈。

### 備查文件

本通函以及大綱及細則之副本(i)可於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總部(地址為#11-27, West Tower, 20 Pasir Panjang Road, Mapletree Business City, Singapore 117439)可供查閱;及(ii)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新加坡交易所網站(www.sgx.com)及本公司網站(www.pcpartner.com)登載。

### 推薦建議

基於本通函所載資料,尤其是上文第10頁所載建議除牌之理由,董事認為,建議除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除牌之普通決議案。董事於作出推薦建議時並無考慮任何個人股東之特定投資目標、財務狀

---

## 董事會函件

---

況、稅務狀況或獨有需要及限制。由於不同股東之投資目標及組合有所不同，故董事建議任何需就其特定投資組合取得意見之個人股東，應立即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港交所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構成有關建議除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重要事實之完整及真實披露，且董事並不知悉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如本通函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發表或其他公開來源或從具名來源獲得，則董事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無誤地摘錄自該等來源及／或以適當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內轉載。

### 附加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錫豪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 1. 有關股份之資料

### 1.1 上市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港交所股份代號：1263)及新加坡交易所主板(新加坡交易所股票代碼：PCT)雙重上市。

### 1.2 股份登記冊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登記冊現由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備存及存置。本公司已設立由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於香港存置之香港股份登記冊分冊，以及由新加坡股份登記分處於新加坡存置之新加坡股份登記冊分冊。

務請注意，於建議除牌生效後，香港股份登記冊分冊將會關閉(目前預期為香港時間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而香港股份登記冊分冊上所示之股東姓名／名稱將轉移至新加坡股份登記冊分冊，無須相關股東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亦無須向彼等發出任何進一步通知。新股票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星期四)或之前發行，並以掛號郵件寄發予該等股東，而該等新股票將取代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過往於香港發行之所有股票，為與其相關之所有權之唯一有效證明書。

### 1.3 買賣

於新加坡交易所之股份買賣以新加坡元進行。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以每手100股股份買賣。有關於新加坡交易所買賣股份之經紀佣金可自由協商。新加坡之結算費及交易費分別按交易價值之0.0325%及0.0075%支付。結算費及交易費須繳納新加坡消費稅(稅率目前為9.0%)。

### 1.4 於新加坡買賣之結算

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之股份於中央托收之記賬結算系統買賣，所有透過新加坡交易所進行之股份買賣及交易均按照中央托收證券戶口之操作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進行。

中央托收(新加坡交易所之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作為一個寄存及結算組織行事。中央托收為其戶口持有人持有證券，並透過電子記賬方式處理

有關戶口持有人於中央托收存置之證券戶口變動，從而協助該等戶口持有人間之證券交易結算及交收。投資者可於中央托收開立直接戶口，或於任何存託代理開立證券分戶。

於新加坡交易所買賣之股份將為無紙股份，於新加坡股份登記冊分冊中以中央托收或其代名人之名義登記，並由中央托收代表直接或透過存託代理在中央托收開立證券戶口之人士持有。公司法僅認可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為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名列中央托收所存置存託登記冊之直接證券戶口持有人之人士及存託代理不會被視為記入彼等各自中央托收證券戶口之股份數目所涉及之本公司股東，因為彼等並非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股份持有人。因此，存託人及由中央托收代為持有股份之存託代理可能不會享有股東之全部權利，例如表決權、委任代表之權利或收取股東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年報、招股章程及收購文件之權利。在此情況下，存託人及存託代理將僅享有中央托收根據其擔任外國證券存託處之條款及條件可能給予彼等之權利。

於證券戶口或存託代理之證券分戶中持有股份之人士可以實物股票之形式，從記賬結算系統提取彼等擁有之股份數目。雖然該等股票將為所有權之表面憑證並可按照大綱及細則轉讓，然而依照於新加坡交易所進行之交易，該等股票將不能有效作交收用途。於從記賬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取得實物股票時，每提取1,000股或以下股份將須支付10.90新加坡元之費用(包括新加坡現行消費稅9.0%)，而每提取1,000股以上股份將須支付27.25新加坡元之費用(包括新加坡現行消費稅9.0%)。此外，須就每張已發行股票向中央托收支付2.18新加坡元(包括新加坡現行消費稅9.0%)(或董事可能決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而在股份以第三方名義提取之情況下，須就最終交易價按0.2%上限之稅率支付印花稅。以本身名義持有實物股票之人士如欲於新加坡交易所進行交易，則必須將其實物股票連同有關將股份存託於中央托收之存託證券申請表(**Request for Deposit of Securities Form for the Deposition of Shares into CDP**)以及已正式簽立且以中央托收為承讓人之轉讓文書提交予中央托收，以便在其進行欲進行之交易前，在彼等各自之證券戶口或證券分戶中記入所寄存之股份數目。向中央托收交回轉讓文書時，每份須支付10.90新加坡元之費用。

記賬結算系統內之股份交易將藉於賣方之證券戶口扣去所售股份數目及於買方之證券戶口記入所購股份數目反映。現時無須就以記賬基準交收之股份轉讓繳納轉讓印花稅。

就新加坡交易所之股份買賣徵收之結算費及交易費分別按交易價值之0.0325%及0.0075%支付。結算費、交易費、轉讓文書存託費及股份提取費須繳納新加坡消費稅9.0%。股份買賣將以新加坡元進行，並於中央托收進行無紙交收。於新加坡交易所進行之交易將於交易日期後第二個開市日交收。倘賣方戶口內之股份在交易日後第二個開市日下午1時30分最終交收程序開始時不足以進行交收，中央托收將於當日下午進行買入(除非於新交所證券市場執行交易之預定交收日期為半日交易日，則於下一個開市日方會進行買入)。成功買入之證券將用於履行賣方在下一個開市日之交付義務。中央托收為其戶口持有人持有證券，並透過電子記賬方式處理有關戶口持有人於中央托收存置之證券戶口變動，從而協助該等戶口持有人間之證券交易結算及交收。投資者可於中央托收開立直接證券戶口，或於存託代理開立證券分戶。中央托收存託代理可以是新加坡交易所之成員公司、銀行、商人銀行或信託公司。

### 1.5 股息

有關於新加坡交易所買賣之股份之股息以新加坡元宣派及派付。

閣下收取股息之方式將視乎閣下於本身之直接證券戶口或透過閣下已開立證券分戶之存託代理持有股份而定：

- 倘閣下於本身之直接證券戶口持有股份，則閣下之股息可直接存入閣下指定之新加坡元銀行戶口。倘在股息入賬後，閣下欲將股息由新加坡元兌換為港元並於香港收取兌換款項，則將需要與閣下之新加坡銀行洽商。外幣轉換費用可能適用。
- 閣下如透過閣下已開立證券分戶之存託代理持有股份，則將需要聯絡閣下之存託代理以得悉股息在存入存託代理之指定新加坡元銀行戶口後將如何

發還予閣下。閣下如欲將股息由新加坡元兌換為港元並在香港收取兌換款項，則將需要與閣下之存託代理洽商。外幣轉換費用可能適用。

## 1.6 外匯風險

於新加坡交易所買賣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之買賣將以新加坡元進行。因此，股東應留意與買賣相關之外匯風險。

## 1.7 股價資料

閣下可向股票經紀或專業顧問索取股價資料(透過路透社、新加坡交易所網站([www.sgx.com](http://www.sgx.com))及其他股票市場資料服務)。

新加坡交易所亦已設立一個名為「SGX Investor Portal (CDP)」之平台，以便投資者獲得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之最新資料、目前證券組合價值、本月或上月交易紀錄、交易賬號等。有關更多資料，股東可瀏覽<https://investors.sgx.com>。股東如欲進入「SGX Investor Portal (CDP)」，需於有關時間擁有在中央托收開立之證券戶口以獲分配一個中央托收用戶ID (CDP User ID)。

## 2. 在最後買賣日期／建議除牌生效後，惟於香港股份登記冊分冊關閉前(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之前)將股份從港交所轉移至新加坡交易所

### 2.1 股份銷戶及存託於中央托收之程序

於港交所買賣股份之股東如欲於新加坡交易所繼續買賣股份，則須完成將股份從香港股份登記冊分冊轉移至新加坡股份登記冊分冊，且須安排將股份存託於中央托收。就此，股東應確保(i)以本身名義於中央托收設有證券戶口或於存託代理設有證券分戶；及(ii)於買賣股份前將股份計入其證券戶口或證券分戶。股份銷戶及存託於中央托收涉及以下程序：

- (1) 倘股東之股份以股東本身名義登記，則股東應填妥本通函所附之香港銷戶申請表(一式三份)(亦可於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pcpartner.com/tc/removal.php>)索取)，並將(i)已填妥並簽署之香港銷戶申請表；及(ii)其名下之相關股票一併提交予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倘股東之股份存託於中央結算系統(透過香港之證券經紀商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則股東必須首先聯絡其證券經紀商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從其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從某一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戶口提取該等股份，並將(i)已加蓋適當印花(即每項轉讓印花稅5港元)並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與股東簽立之香港股份轉讓表格(供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ii)相關股票；及(iii)已填妥並簽署之香港銷戶申請表(一式三份)一併提交予香港股份登記分處。股東亦必須安排向香港印花稅署繳清印花稅。

- (2) 股東如有意將股份直接記入其證券戶口或於存託代理開立之證券分戶，則必須於香港銷戶申請表中表明，並應向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同時提交香港銷戶申請表及相關文件(按上文第(1)段所述進行)。股東應確保擁有證券戶口或於存託代理開立之證券分戶，方能填寫及簽署香港銷戶申請表所載之交付指示。請參閱本附錄下文第4段了解有關設立證券戶口之詳情，或請聯絡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證券經紀商，其可協助閣下開立買賣戶口及證券戶口或於該證券經紀商(以存託代理身份行事)開立證券分戶。
- (3) 收到香港銷戶申請表(一式三份)、相關股票及(如適用)已加蓋適當印花並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與股東簽立之已填妥香港股份轉讓表格後，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完成將股份從香港股份登記冊分冊轉移至新加坡股份登記冊分冊。
- (4)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其後將通知新加坡股份登記分處有關轉移申請，然後新加坡股份登記分處將更新新加坡股份登記冊分冊。完成後，新加坡股份登記分處將以股東(倘股東並無於香港銷戶申請表指明證券戶口或於存託代理開立之證券分戶)或中央托收(倘股東於香港銷戶申請表指明證券戶口或於存託代理開立之證券分戶)(視情況而定)之名義發行相關股票，並將股票交付予股東或中央托收(視情況而定)。

- (5) 按照股東已填妥並簽署之香港銷戶申請表所載之交付指示，新加坡股份登記分處將與中央托收安排將股份計入股東之證券戶口或於存託代理開立之證券分戶，使股東無須另行向中央托收提交本附錄第3段所載之文件。股東於買賣股份前，應確保股份已計入其證券戶口或於存託代理開立之證券分戶。股東務請注意，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股份為無紙股份。此處包含一個兩步程序。股東如並無於香港銷戶申請表指明證券戶口或於存託代理開立之證券分戶(源於彼等並無買賣戶口及證券戶口或於存託代理開立之證券分戶，或彼等欲持有實體股票，且無需買賣股份)，將收到以股東名義發行之新股票。為於新加坡交易所進行無紙交易，以股東名義發行之股票其後必須透過向中央托收提交本附錄第3段所載之文件存託於中央托收。股東於買賣股份前，應確保股份已計入其證券戶口或於存託代理開立之證券分戶。

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要25個營業日方能完成(不包括郵遞時間及提取存託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所需之時間)，當中包括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新加坡股份登記分處之處理時間約13個營業日，以及將股份計入證券戶口或於存託代理開立之證券分戶之處理時間約12個營業日。

**對於在香港股份登記冊分冊登記之股份及倘股份存託於中央結算系統，任何相關轉讓或買賣以從中央結算系統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戶口提取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每項轉讓5港元)。**

## 2.2 收費

以下機構將收取費用：

- (i)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收取之費用為(i)就根據標準服務將從香港股份登記冊分冊銷戶之股份(「銷戶股份」)收取之銷戶費(25港元)，另加就為於香港股份登記冊分冊註銷而交回之股票收取之費用每張2.50港元，以及(在各個情況下)任何適用重新登記費之總和；或(ii)就根據特快服務收取銷戶股份市值(按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接獲股東指示前一日股份於香港之收市價計算)之0.05%，或交回以於香港股份登記冊分冊註銷之股票每張2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包括重新登記)。特快服務由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酌情提供，並不適用於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業務旺季；
- (ii) (如適用)中央結算系統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之費用為(a) (如本公司仍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每個完整買賣單位(及每個碎股買賣單位)3.50港元；或(b) (如本公司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每個完整買賣單位(及每個碎股買賣單位)1.00港元，以及香港股份轉讓表格之印花稅每項轉讓5港元；
- (iii) 新加坡股份登記分處收取之費用為合共42.00新加坡元(45.78新加坡元，包括新加坡現行消費稅9.0%)，當中包括就將由新加坡股份登記分處發行之股票收取之費用每張股票2.00新加坡元(2.18新加坡元，包括新加坡現行消費稅9.0%)，就將進行之每項轉移／存託收取之費用30.00新加坡元(32.70新加坡元，包括新加坡現行消費稅9.0%)，以及為支付中央托收存託費或中央托收規定之其他費用而收取之10.00新加坡元(10.90新加坡元，包括新加坡現行消費稅9.0%)；及
- (iv) (如適用)證券經紀商收取之費用為以存託代理身份於該證券經紀商設立證券分戶之手續費介乎50新加坡元至100新加坡元。股東請向其證券經紀商諮詢有關手續費是否適用及其金額。

為便於將股份存託於中央托收，於自介紹上市日期起至最後買賣日期後60日止期間(即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會承擔由本公司承擔之轉移費用。

除上述期間內由本公司承擔之轉移費用外，所有費用均由股東自行承擔。為免生疑問，股東將承擔由中央結算系統及／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收取之費用、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之香港印花稅(每項轉讓5港元)及(如選擇特快服務)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就根據特快服務將股份從香港銷戶所收取之費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於本附錄第4段所述之表列證券經紀商直接設立買賣戶口及於設立證券戶口時不會產生任何費用。

於上述期間後，向中央托收存託股份所產生之一切費用將由股東承擔。

與設立買賣戶口、證券戶口或在存託代理設立證券分戶(在上述期間於大華繼顯設立除外)(如有)、證券經紀商就協助安排申請將股份從香港股份登記分處轉移至新加坡股份登記分處(如有)收取之手續費及於新加坡交易所出售閣下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股份時證券經紀商收取之經紀費，不論股份存託於證券戶口或於存託代理開立之證券分戶)相關之任何費用將由閣下承擔。

### 2.3 供股東交付或收取文件之香港及新加坡地址

於最後買賣日期後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即香港股份登記冊分冊關閉前一個營業日)，閣下可於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詳情見附錄二)收取或交付文件。此後(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起)，文件僅可於新加坡股份登記分處B.A.C.S. Private Limited(聯絡詳情見附錄二)收取或交付。

### 3. 香港股份登記冊分冊關閉後(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後)買賣股份

#### 3.1 將股份存託於中央托收之程序

如閣下並無採取第2段所載之行動，則閣下之股份將於香港股份登記冊分冊關閉後(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後)存置於新加坡股份登記冊分冊，無須閣下採取進一步行動，亦無須向閣下發出任何進一步通知，且閣下之股份將無法於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買賣。為於新加坡交易所繼續買賣股份，閣下將需：

- (i) 確保閣下(a)於證券經紀商擁有買賣戶口；及(b)於中央托收擁有證券戶口或於存託代理擁有證券分戶，方能指定用於存託閣下股份之證券戶口或於存託代理之開立證券分戶。請參閱本附錄第4段了解如何開立證券戶口，或請聯絡附錄二所載之證券經紀商，其可協助閣下開立買賣戶口及證券戶口或於該證券經紀商(以存託代理身份行事)開立證券分戶；
- (ii) (如閣下之股份透過經紀商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聯絡閣下之經紀商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從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提取閣下之股份，並向新加坡股份登記分處提交(1)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與股東簽立之新加坡股份轉讓表格(如實益擁有權並無變動，則無須繳納印花稅)；(2)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之相關股票；(3)從中央結算系統中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提取股份之費用每個完整買賣單位(及每個碎股買賣單位)1.00港元；及(4)新加坡股份登記分處發行新股票之費用每張股票2.00新加坡元(2.18新加坡元，包括新加坡現行消費稅9.0%)。倘閣下之股份以本身名義登記，則請跳過此步驟(ii)及以下步驟(iii)；
- (iii) 新加坡股份登記分處將於收到上文第(ii)分段之文件後更新新加坡股份登記冊分冊，並於收到上文第(ii)分段訂明之文件後7個營業日內以股東名義發行相關新股票，以及以掛號郵件將新股票寄送予股東；及

(iv) 於收到新股票後，透過提交下文所載文件連同為支付每份轉讓契據之中央托收存託費或中央托收規定之其他費用而收取之10.00新加坡元(10.90新加坡元，包括新加坡現行消費稅9.0%)，指定將用於存託閣下股份之證券戶口或於存託代理開立之證券分戶，安排將該等股份存託於中央托收。在將股份計入證券戶口或於存託代理開立之證券分戶前，此過程需時約12個營業日。

對於在新加坡股份登記冊分冊登記之股份，任何相關轉讓或買賣均須繳納新加坡印花稅(如實益擁有權並無變動，則無須繳納印花稅)。

如欲將股份存託於中央托收，閣下將需向中央托收提交下列文件：

- 股票正本；
- 已填妥之存託證券申請表(Request for Deposit of Securities Form)(可於<https://www.sgx.com/securities/retail-investor/cdp-forms>下載)；
- 已填妥之每張股票轉讓契據。務請確保閣下在簽署轉讓契據時由除閣下配偶以外之任何21歲以上人士見證。至於公司戶口持有人，請確保轉讓契約由兩名獲授權簽署人正式簽署並註明日期(可於<https://api2.sgx.com/sites/default/files/2022-12/Transfer%20Deed%20Deposit.pdf?destination=/media/76012>下載)；
- 付款證明；
- 已填妥之彌償表格(由中央托收接收電郵後提供)；及
- 公司戶口持有人將須提交實體KYC調查問卷(entity KYC questionnaire)。

上述文件將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提交予中央托收：

- 投放至中央托收之投遞箱；
- 郵寄至中央托收；或
- 將經簽署表格連同所須支持文件電郵至中央托收([asksgx@sgx.com](mailto:asksgx@sgx.com))，標題註明：「Deposit of Share Certificate」。

每份轉讓契據將收取10.00新加坡元(10.90新加坡元，包括新加坡現行消費稅9.0%)之存託費。

閣下之股份一經存託於閣下指定之證券戶口，閣下可於日後任何時間在新加坡交易所買賣該等股份。

閣下亦可考慮使用附錄二所載證券經紀商之服務，其可協助閣下完成上述步驟(i)至(iv)。

### 3.2 收費

由於在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關閉日期，自介紹上市日期起至最後買賣日期後60日止之期間(即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本公司將會承擔由本公司承擔之轉移費用)已經完結，故閣下將承擔存託股份所產生之一切費用，而預期產生之費用如下：

- (a) (如適用)從中央結算系統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提取股份之費用每個完整買賣單位(及每個碎股買賣單位)1.00港元；
- (b) 新加坡股份登記分處發行新股票之費用每張2.00新加坡元(2.18新加坡元，包括新加坡現行消費稅9.0%)；
- (c) 中央托收存託費用每份轉讓契據10.00新加坡元(10.90新加坡元，包括新加坡現行消費稅9.0%)；及
- (d) (如適用)證券經紀商就以存託代理身份於該證券經紀商設立證券分戶收取之手續費介乎50新加坡元至100新加坡元。股東請向其證券經紀商諮詢有關手續費是否適用及其金額。

與設立買賣戶口及證券戶口或於存託代理開立之證券分戶(為免生疑問，即使於大華繼顯開立亦然)(如有)相關之任何費用，以及與於新加坡交易所出售閣下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股份時證券經紀商收取之經紀費，不論股份存託於證券戶口或於存託代理開立之證券分戶)相關之任何費用將由閣下承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於本附錄第4段所述之表列證券經紀商直接設立買賣戶口及於設立證券戶口時不會產生任何費用。股東請向其證券經紀商諮詢有關所涉及之費用是否適用及其金額。

#### 4. 開立證券戶口

閣下如欲於新加坡交易所買賣 閣下之股份，則需：

- (a) 在作為新加坡交易所成員之股票經紀公司開立買賣戶口；及
- (b) 直接於中央托收開立證券戶口或於存託代理開立證券分戶。

如欲於中央托收開立證券戶口， 閣下將須：

- (a) 填妥證券戶口開立表格；及
- (b) 向中央托收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之副本(按中央托收之規定進行認證)，亦可網上申請開立證券戶口  
(<https://www.sgx.com/securities/retail-investor/apply-cdp-securities-account>)。

閣下將須於證券戶口開立表格內提供新加坡七間參與銀行(即花旗銀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馬來亞銀行、華僑銀行、渣打銀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大華銀行有限公司)之一的新加坡元銀行賬號，以便中央托收進行直接存入服務，允許 閣下將新加坡元股息付款或其他現金分派直接存入 閣下指定之銀行戶口。中央托收之直接存入服務對於希望開立證券戶口之客戶而言屬強制性。

閣下亦需向股票經紀公司提供證券戶口號碼，以連接 閣下之證券戶口與於該股票經紀公司開立之買賣戶口，方可於市場上進行買賣。由於不同證券經紀公司採用不同平台，故 閣下如欲進行相關操作時，應向 閣下開設買賣戶口之證券經紀公司查詢所需之詳細步驟及資料。

有關於中央托收開立證券戶口之規定之資料，包括所須之身份證明文件及支持文件、驗證及認證要求以及樣本表格，可於<https://investors.sgx.com/cdp-account-opening/#/form-selection>之「CDP Account Opening」頁面獲取。

或者， 閣下可透過存託代理設立證券分戶，該代理可為未於中央托收設有直接戶口之投資者(例如非新加坡投資者)維護證券分戶。

務請注意，在任何情況下，為於新加坡交易所買賣閣下之股份，閣下將需於表列證券經紀商(<https://www.sgx.com/retail-brokers>)開立買賣戶口，不論閣下於存託代理設有證券分戶或直接於中央托收設有證券戶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於任何該等表列證券經紀商直接設立買賣戶口時不會產生任何費用。股東於證券經紀商設立買賣戶口一般並無特定條件／準則。然而，預期閣下將需進行例行客戶加入程序，包括「了解你的客戶(Know Your Customer)」程序，有關程序在不同證券經紀商之間可能有所不同。

閣下可考慮聯絡(i)於香港經營且能協助香港居民買賣外國交易所(包括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證券之經紀；或(ii)附錄二所載之證券經紀商，其可協助閣下開立買賣戶口及於中央托收開立證券戶口或於該證券經紀商(以存託代理身份行事)開立證券分戶。閣下可考慮與有關經紀訂立安排是否較開立閣下本身之證券戶口或於存託代理開立證券分戶簡單。

與設立買賣戶口、證券戶口或存託代理證券分戶(於自介紹上市日期起至最後買賣日期後60日止之期間(即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於大華繼顯設立除外)(如有)、證券經紀商就協助安排申請將股份從香港股份登記分處轉移至新加坡股份登記分處(如有)收取之手續費及於新加坡交易所出售閣下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股份時證券經紀商收取之經紀費，不論股份存託於證券戶口或於存託代理開立之證券分戶)相關之任何費用將由閣下承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於本段上文所述之表列證券經紀商直接設立買賣戶口及於設立證券戶口時不會產生任何費用。閣下請向閣下之證券經紀商諮詢有關所涉及之費用是否適用及其金額。閣下亦將負責承擔任何稅項，包括因出售股份而可能產生之個人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

###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上聯絡點：[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 新加坡股份登記分處

B.A.C.S. Private Limited

77 Robinson Road

#06-03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

電話：(65) 6593 4848

電郵：[main@zicoholdings.com](mailto:main@zicoholdings.com)

### 中央托收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中央托收私人有限公司)

4 Shenton Way

#02-01 SGX Centre 2

Singapore 068807

電話：(65) 6535 7511

電郵：[asksgx@sgx.com](mailto:asksgx@sgx.com)

### 證券經紀商

UOB Kay Hian (Hong Kong) Limited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6樓

聯絡人：客戶服務團隊

電話：(852) 2136 1818

電郵：[clientservices@uobkayhian.com.hk](mailto:clientservices@uobkayhian.com.hk)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加坡交易所股票代碼：PCT)

(港交所股份代號：12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荔枝角道888號南商金融創新中心28樓(就香港股東而言)(作為主要會議地點)及於#11-27, West Tower, 20 Pasir Panjang Road, Mapletree Business City, Singapore 117439(就新加坡股東而言)(以視像會議形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6.11條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自願撤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上市(「撤回上市」)；及
- (b) 授權本公司各董事及／或彼等當中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或安排進行彼等及／或彼就實行撤回上市及使撤回上市生效而可能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作為及事情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錫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該名股東為多於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授權書副本，須(a)(就香港股東而言)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72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b)(就新加坡股東而言)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72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77 Robinson Road, #06-03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或發送電郵至main@zicoholdings.com，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遭撤回論。
3. 為確定香港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香港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已加蓋適當印花之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有關轉讓。
4. 為確定新加坡股東(存託人除外)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交回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77 Robinson Road, #06-03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以辦理登記手續。

### 個人資料私隱：

藉(a)提交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以及於大會上發言及表決之代表委任表格，或(b)按照本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提交任何問題，本公司股東即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之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

- (i) 由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處理及管理就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獲委任之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擬備及編撰與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之出席名單、受委代表名單、會議紀錄及其他文件；
- (ii) 使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例及／或相關部門之指引；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處理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或於會上所收到由股東提出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決議案有關之相關及重要問題，以及在有需要時就該等問題尋求之任何後續澄清或跟進問題。

(統稱「該等用途」)。

本公司股東同時保證，在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披露該股東之受委代表及／或代表之個人資料時，該股東已獲相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事先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收集、使用及披露相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之個人資料作該等用途，以及同意股東將會就本公司因該股東違反保證而招致之任何懲罰、責任、申索、要求、損失及損害賠償，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 重要資料

5.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荔枝角道888號南商金融創新中心28樓(就香港股東而言)(作為主要會議地點)，以及於#11-27, West Tower, 20 Pasir Panjang Road, Mapletree Business City, Singapore 117439(就新加坡股東而言)以視像會議形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實體會議」)。股東及(如適用)彼等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將可透過親身出席實體會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問及表決。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申請表格(為索取本公司就股東特別大會發出之通函(「通函」)的印刷本)之印刷本(「該等文件」)已寄發予股東。該等文件亦可於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index.htm>)、SGXNET (<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pcpartner.com/tc/announcements.php>)下載。
6. 通函已於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index.htm>)、SGXNET (<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pcpartner.com/tc/announcements.php>)登載，並可供下載或線上瀏覽。

### 實體會議(僅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7. 有意出席實體會議之股東以及(如適用)正式獲委任之受委代表及代表將需先於股東特別大會當天親身前往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外之登記櫃位登記，並應攜同彼等之NRIC(國民身份證)／護照，供本公司核實彼等身份，以參與實體會議及(如適用)於會上表決。為免生疑問，股東如有意出席實體會議，則彼等本身或(如適用)彼等就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之受委代表及／或代表概無須預先於股東特別大會線上登記網站登記。
8. 登記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上午十時正開始。務請攜同閣下之NRIC(國民身份證)／護照，供本公司核實閣下身份。股東請提早抵達會場以便辦理登記手續，如有不適，務請不要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履行社會責任，如有不適請在家休息，考慮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提問及解答

9. 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或於會上提交問題(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決議案有關者)。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提交問題

10. 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向大會主席提交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決議案有關之重要及相關問題。該等問題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由本公司收訖，提交方法如下：
  - (a) 透過電郵地址corp.comm@pcpartner.com發送至本公司；或
  - (b) 郵寄至新加坡股份登記分處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77 Robinson Road, #06-03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或郵寄至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11. 透過電郵或郵寄提交問題之股東必須提供以下資料以證真確：
  - (a) 股東全名；
  - (b) 股東地址；及
  - (c) 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方式(例如透過紙本、中央托收及／或中央結算系統)。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問

12. 股東以及(如適用)正式獲委任之受委代表及代表亦可透過在實體會議上提出問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大會主席提出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決議案有關之重要及相關問題。
13. 本公司將盡力處理從股東收到之所有重要及相關問題，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五時三十分後在SGXNET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回應。如收到大量類似問題，本公司可能會將該等問題綜合，故未必所有問題均獲得個別處理。本公司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後尋求或收到，而未有於股東特別大會前處理之任何後續澄清或重要及相關跟進問題。至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處理之問題，相關回應將會載入股東特別大會之會議紀錄，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一(1)個月內在SGXNET (<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pcpartner.com/tc/announcements.php>)登載。

### 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14. 股東可親身或透過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或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15. 有意委任受委代表之股東必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
16. 股東(包括CPF(公積金)及SRS(退休輔助計劃)之投資者)及(如適用)正式獲委任之受委代表及代表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進行表決。

### 親身表決

17. 出席實體會議之股東以及(如適用)正式獲委任之受委代表及代表將於在實體會議上登記時獲提供一張以表決方式進行表決之便條。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委任受委代表表決

18. 有意委任受委代表之股東必須於按上述方式提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前將其填妥。

###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19.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並非相關中介人),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應註明每名受委代表代表其股權之比例(以整體百分比列示);如無註明百分比,則排名首位之受委代表應被視為代表100%股權,而排名第二之受委代表應被視為首名受委代表之替代人。
20. 屬相關中介人(定義見《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Companies Act 1967 of Singapore)第181(6)條)之股東有權委任多於兩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前提為每名受委代表獲委任行使相關股東所持有不同股份附帶之權利。在此情況下,相關中介人應向本公司提交一份受委代表名單連同代表委任表格所要求之資料。
21. 屬法團之股東有權委任其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表決。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應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法團之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代其簽署。如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由受權人代委任人簽立,則授權函件或授權書或經妥為核證之授權函件或授權書副本必須連同代表委任文書一併交回,否則該文書可能被視為無效。屬股東之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其代表。
22. 本公司將有權拒絕受理未填寫、未填妥、無法閱讀或未能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所註明委任人之指示中確定委任人真實意向之委任受委代表文書。
23. 就股份已於存託登記冊登記於其名下之存託人而言,如經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中央托收私人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證明,顯示該等存託人未有於不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72小時在存託登記冊將本公司股份登記於其名下,則本公司可拒絕受理任何已提交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何乃立先生及文偉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艷女士、蔡思劬先生、吳成偉先生、江治強先生、關秀英女士、LOW Teck Seng教授及張俊偉先生。